



平定县平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实地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2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出入库及储存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日常实地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实地检查企业的出入库台账；毒场化学品的储存场所	
3	危化爆炸类	对煤矿的炸药库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技防、物防反恐宣传 2.针对反恐开展反恐防范专业技能培训 3.相关反恐法律法规知识 4.检查应急预案与安保能力	

4	石油石化类	对全县加油站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物防技防、开展反恐宣传 2. 针对反恐开展相关反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情况 3. 检查人员应急预案与安保能力	
5	旅游景区	对塞圪塔康养景区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物防技防、开展反恐宣传 2. 针对反恐开展相关反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情况 3. 检查人员应急预案与安保能力	

6	卫生健康类	对县医院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物防反恐宣传 2. 开展反恐防范宣传 3. 针对从业人员开展反恐防范专业技能培训 4. 检查应急预案与安保能力	
7	通信设施类	对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物防反恐宣传 2. 开展反恐防范宣传 3. 针对从业人员开展反恐防范专业技能培训 4. 检查应急预案与安保能力	

8	城镇燃气类	对县域内燃气天然气站、液化天然气储罐配站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开展反恐宣传 2. 针对反恐宣传 3. 开展反恐宣传 4. 开展反恐宣传	
9	城市供水	对浮山县思源自来水公司进行反恐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法》 《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公共安全行业反恐防范标准》	1. 对重点目标单位进行反恐督导检查、开展反恐宣传 2. 开展反恐宣传 3. 开展反恐宣传 4. 开展反恐宣传	

10	行政检查	对涉爆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2.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 3. 临汾市民用爆炸物品管控七十条措施。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情况； 非法储存、使用爆炸物品情况	
11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 3. 临汾市民用爆炸物品管控七十条措施。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情况； 非法储存、使用爆炸物品情况	
12	行政检查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 公安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情况； 非法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	

13	行政检查	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1.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2.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	检查安保制度情况、保卫机构和安保人员的配置情况等	
14	行政检查	对特种行业、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1.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第四、十二、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3.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检查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废旧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	1.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废旧金属企业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款；2.《典当管理办法》。	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保安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64号）第四十七条	对保安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